

作者切結書

本人(姓名): _____ (多人合著請一併列名)報名參選優良電影劇本(作品名稱): _____ 之作者, 確已詳讀「第 43 屆(109 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徵件須知」, 同意遵守該須知之規定, 並已如實填報應檢附文件, 且切結如下:

- (一) 本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 (二) 本人為參選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參選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三) 本人非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員工、約聘僱人員、勞務派遣及承攬人員。
- (四) 參選劇本之演出時間不得少於六十分鐘, 如改編自他人作品者, 應檢附該作品及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之授權文件影本。如改編自本人已出版或公開發表之作品, 應檢附證明。參選劇本之內容有外國文字時, 應書寫原文並加註中譯。
- (五) 參選劇本不得於「第 43 屆(109 年度)徵選優良電影劇本徵件須知」第六點報名期間始日前取得分級證明。
- (六) 參選劇本不得有抄襲、剽竊、未經授權改作他人著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內容影射譏謗他人名譽之情形, 如有違反, 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與主辦單位及授權使用單位無關。

*註: 文件不齊或未符合須知第四點各款之規定, 不得參加評選

茲此切結

立切結書者: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